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日間部 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辦理須知

一、辦理時間：**113年9月9日(一)至113年10月21日(一)止**。(逾期恕不受理)

二、應繳資料：

1. 申請書 (至學生資訊服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，再下載申請表格填寫。)
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含詳細記事) 或 **113年8、9、10月**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含詳細記事)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(新生、轉學生不須檢附)

三、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：

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日間部學生，不含延修生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1.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、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，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
四、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
1. 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2.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家庭年所得 級距	每年補助金額-學生及學校類別		
	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	碩博士及其他學生	
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30 萬以下	20,000	16,500	35,000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	12,500	27,000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	10,000	22,000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	7,500	17,000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	5,000	12,000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	無	無

六、補助方式：

每學年第1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教育部審核判定為合格者，助學金將直接扣除第2學期之學雜費，而非發放現金。(每學年只辦理一次，故按學制四技生可申請四次、研究生可申請兩次。)

七、**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**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，**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**。

八、弱勢助學金承辦人：學務處生輔組 黃小姐、陳小姐，電話：03-5593142轉2314、2814。